

2026 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信息技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犯罪检察）、第二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第六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政治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支点、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徐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化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聚力打造“一支部一品牌”，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以业务成效检验党建成果。

二是务实服务发展大局。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守牢安全底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持续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深化“淮海知窗”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品牌打造，服务区域科创中心建设，护航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加强食药、医疗等领域检察办案，强化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障，服务农业农村建设，助力推进共同富裕。

三是全面加强检察监督。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大诉讼监督力度，突出对裁判结果、审判活动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适应国家执行体制改革，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协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围绕公益诉讼法定领域依法规范办案，加强检察建议与提起诉讼的有效衔接，协同保护公共利益。

四是着力完善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全链条完善司法责任归属、认定、追究工作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全面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强化高层次人才和年轻干警培养使用，进一步提升检察履职能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优化检察人员履职评价机制，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2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29.3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9.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10.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28.54	本年支出合计	11,028.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28.54	支出总计	11,028.5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1,028.54	11,028.54	11,028.54													
045001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11,028.54	11,028.54	11,028.5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28.54	7,082.54	3,94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29.35	5,083.35	3,946.00			
20404	检察	9,029.35	5,083.35	3,94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45.35	5,083.35	262.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		20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400.00		2,4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9.00		1,07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2	18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12	18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2	17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07	1,81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07	1,81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87	501.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8.20	1,308.2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28.54	一、本年支出	11,028.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2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29.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9.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10.0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28.54	支出总计	11,028.5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28.54	7,082.54	6,409.42	673.12	3,94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29.35	5,083.35	4,410.23	673.12	3,946.00
20404	检察	9,029.35	5,083.35	4,410.23	673.12	3,94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45.35	5,083.35	4,410.23	673.12	262.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				20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400.00				2,4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9.00				1,07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2	189.12	18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12	189.12	18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2	174.12	17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07	1,810.07	1,81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07	1,810.07	1,81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87	501.87	501.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8.20	1,308.20	1,308.2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82.54	6,409.42	673.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4.95	5,784.95	
30101	基本工资	966.73	966.73	
30102	津贴补贴	1,935.61	1,935.61	
30103	奖金	998.58	998.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28	375.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64	187.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35	337.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07	118.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7	7.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87	501.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95	35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12		673.12
30201	办公费	78.09		78.09
30205	水费	4.50		4.50
30206	电费	113.00		1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0		57.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7.00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00		91.00
30228	工会经费	37.28		37.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6		5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78		152.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1		54.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47	624.47	
30301	离休费	130.10	130.10	
30302	退休费	420.80	420.80	

30305	生活补助	2. 52	2. 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 05	71. 0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28.54	7,082.54	6,409.42	673.12	3,94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29.35	5,083.35	4,410.23	673.12	3,946.00
20404	检察	9,029.35	5,083.35	4,410.23	673.12	3,94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45.35	5,083.35	4,410.23	673.12	262.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				20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400.00				2,4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9.00				1,07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2	189.12	18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12	189.12	18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2	174.12	17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07	1,810.07	1,81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07	1,810.07	1,81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87	501.87	501.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8.20	1,308.20	1,308.2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82.54	6,409.42	673.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4.95	5,784.95	
30101	基本工资	966.73	966.73	
30102	津贴补贴	1,935.61	1,935.61	
30103	奖金	998.58	998.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28	375.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64	187.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35	337.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07	118.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7	7.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87	501.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95	35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12		673.12
30201	办公费	78.09		78.09
30205	水费	4.50		4.50
30206	电费	113.00		1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0		57.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7.00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00		91.00
30228	工会经费	37.28		37.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6		5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78		152.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1		54.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47	624.47	
30301	离休费	130.10	130.10	
30302	退休费	420.80	420.80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05	71.05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76	0.00	53.76	0.00	53.76	10.00	10.00	6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7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12
30201	办公费	78.09
30205	水费	4.50
30206	电费	1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00
30228	工会经费	37.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262.00				262.00
货物					8.00				8.00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8.00				8.00
	检察业务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8.00				8.00
服务					254.00				254.00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54.00				254.00
	检察辅助服务费	办公费	仓储服务	集中采购	160.00				160.00
	日常公用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57.00				57.00
	公车改革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32.00				32.00
	公务交通补贴	其他交通费用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02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12.11 万元，增长 27.9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028.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028.5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2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2.11 万元，增长 27.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检察业务用房建设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028.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028.5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9,029.35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是检察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3.81 万元，增长 3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检察业务用房建设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9.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85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10.0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职工房租补贴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98.45 万元，增长 5.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公积金和房租补贴开支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028.5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028.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28.5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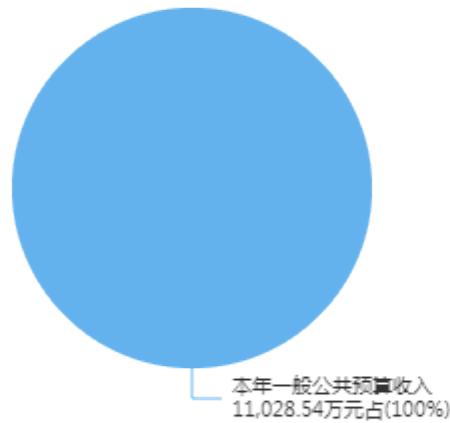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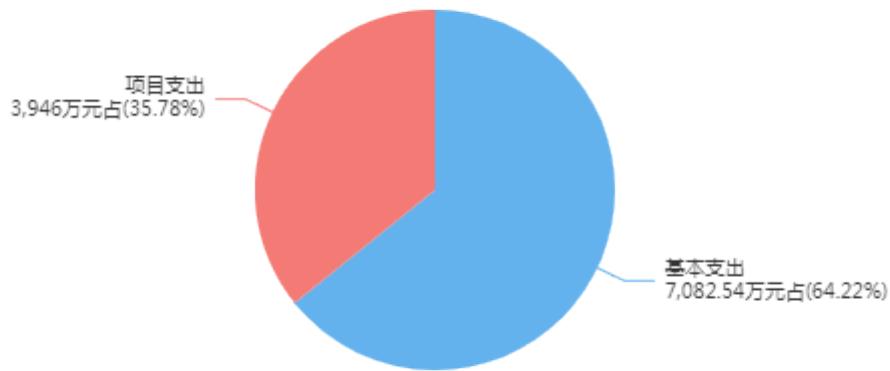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028.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82.54 万元，占 64.22%；
项目支出 3,946 万元，占 35.7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2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2.11 万元，增长 27.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检察业务用房建设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02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12.11 万元，增长 27.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检察业务用房建设经费。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345.35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16.19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省聘书记员日常办公经费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2,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检察业务用房建设经费。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1,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 万元，减少 6.9%。主要原因是办案项目经费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7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5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0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6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公积金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19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82.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409.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7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02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2.11 万元，增长 27.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检察业务用房建设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82.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409.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7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8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略有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32%；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3.7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一台新能源汽车，按政策标准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7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5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028.54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4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

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